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六簡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蔡水杓
被　　告　錦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余婧怡即程芊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原告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 元，應繳納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除聲請發支付命令時繳納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900元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13日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20,300元，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起訴，原告於109 年3 月17日收受上開裁定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斗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批答欄載：查無繳費紀錄等語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温文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清